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70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景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卫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991,173,190.98	1,969,929,030.2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1,561,131,493.88	1,518,340,789.67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32	7.7707	-65.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5,995,072.78	203.74%	346,372,720.97	1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19,926,403.71	6,142.21%	42,790,704.21	1,1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989,177.37	-2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	--	-0.0187	7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900.00%	0.07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900.00%	0.07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27%	2.78%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05%	2.35%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0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899.23	
合计	6,601,095.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并购重组的整合风险

公司收购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后，公司面临着业务整合、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等一系列风险。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大宇精雕运营独立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并在技术研发、资本与平台运作等多个重要方面实现更充分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收购大宇精雕的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大宇精雕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利用与大宇精雕在技术、人员、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大宇精雕的竞争力，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收购大宇精雕后，本公司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本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业务定位，没有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4、新业务拓展风险

为了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除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以外，还将积极通过外延式拓展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尽管不断扩大的产品和业务范围能带动公司业绩的提升，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对于新的业务增长方式与经营管理模式缺乏经验、新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新业务可能被公司的竞争对手跟随等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搭建新的专业营销架构，加强营销团队的销售能力和渠道开拓能力，加快对并购公司的业务整合等方式来应对业务扩展带来的新风险和挑战。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消费类电子行业市场的迅猛发展，较多设备生产厂商进入市场，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同时未来若消费类电子行业增速放缓甚至需求量减少，则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虽然公司在原有的业务优势基础上，形成了以自动化及智能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为特色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体系，但若公司未能抓住机遇，紧盯技术、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233,995,633.8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较好，但若公司不能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第四季度将组织专门的人员采取专项行动进行催收，采取各种措施重点催要逾期的大额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坏账风险。

7、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存货资产占用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加，资产周转率偏低，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8、存货管理风险及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 285,672,614.09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不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继续面临较大的存货管理风险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8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景松	境内自然人	21.21%	124,323,826	109,654,926	质押	94,305,000
雷万春	境内自然人	13.10%	76,771,734	76,771,734	质押	76,700,000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56,277,000		质押	30,237,000
张晓玲	境内自然人	8.91%	52,221,000	39,165,750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39,562,302			

肖代英	境内自然人	4.29%	25,173,735	25,173,735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2,379,092			
卫伟平	境内自然人	1.93%	11,303,583	11,303,58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9,058,626	9,058,62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银成长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5,572,0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77,000			
郭景松	14,6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900			
张晓玲	13,05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5,250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9,092	人民币普通股	12,379,0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银成长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72,045	人民币普通股	5,572,04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2,300			
王必兴	4,858,016	人民币普通股	4,858,016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7,600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3,162,028	人民币普通股	3,162,028			
曾令琴	2,140,002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景松与张晓玲为夫妻关系，夫妇二人各持有松德实业 50% 的股份，海汇创投的执行合伙人与海汇管理的控股股东均为李明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237,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277,000 股；股东王必兴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58,016 股，合计持有 4,858,016 股；股东曾令琴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0,002 股，合计持有 2,140,00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景松	43,728,750		277,950	44,006,700	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张晓玲	39,165,750			39,165,750	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张纯光	3,006,336			3,006,336	类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郭晓春	3,520,800			3,520,800	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贺志磐	1,901,250			1,901,250	高管锁定	2012 年 2 月 1 日
贺平	703,305			703,305	类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贺莉	615,600			615,600	类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唐显仕	572,400			572,400	高管锁定	2012 年 2 月 1 日
张幸彬	268,311			268,311	高管锁定	2012 年 2 月 1 日
郭玉琼	101,136			101,136	类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郭晓东	57,036			57,036	类高管锁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雷万春	76,771,734			76,771,734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郭景松	65,648,226			65,648,226	定向增发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向日葵 朝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39,562,302			39,562,302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肖代英	25,173,735			25,173,73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承诺限售	31 日
卫伟平	11,303,583			11,303,58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金石灏沏 投资有限公司	9,058,626			9,058,626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何锋	5,519,043			5,519,04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太巍	5,249,796			5,249,796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陈武	4,060,308			4,060,308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唐水花	1,657,260			1,657,260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杜晋钧	1,657,260			1,657,260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李智亮	828,630			828,630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0,131,177	0	277,950	340,409,12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0,397,349.91 元，比期初增加 29.04%，主要是本期产品出货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且在本期末暂未使用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6,010,714.13 元，比期初增加 207.6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预付购货款增长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9,814,676.14 元，比期初减少 44.2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回房产转让款所致（合同约定为分期收款）；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23,940.49 元，比期初减少 47.62%，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比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67,237,930.22 元，比期初增加 281.92%，主要本期对联营企业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投资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0 元，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三厂办公楼装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6,227,177.79 元，比期初减少 55.56%，主要是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子公司大宇精雕的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8、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0 元，主要是收到江苏省高院二审判决书，就我司与斯迪克新材料公司诉讼案，判决我司败诉，将预计负债调整为其他应付款；

9、股本期末余额 586,180,503 元，比期初增加 200%，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所致；

10、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817,421,160.79 元，比期初减少 32.34%，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所致；

1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39,632,168.56 元，比期初增加 44.1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盈利增长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1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46,372,720.9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17%，主要是本

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入增长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311,858,781.4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5.29%，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成本增长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929,064.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7.34%，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流转税增长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为 25,795,135.4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04%，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损益表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为 38,967,356.2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94%，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损益表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为 609,182.4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73%，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损益表所致，大宇精雕帐存现金较多，形成较多财务收益，冲抵了母公司财务费用；

18、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8,059,448.1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41%，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大宇精雕计提坏帐准备金增加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收益为 -367,521.9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1.26%，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增加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利润为 34,146,417.5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93.4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6,932,052.6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78.9%，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到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总额为 50,811,759.6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7.2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2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8,021,055.4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6.8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2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为 42,790,704.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6.7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2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90,704.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6.2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宇精雕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2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为 0 元，由于上期已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福欣德股权全

部转让，本期子公司全部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故本期无少数股东权益；

2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为 42,790,704.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6.72%，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损益表所致；

28、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42,790,704.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6.29%，主要是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损益表所致；

29、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0 元，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30、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9,874,812.4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84%，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3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10,216,357.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60.11%，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到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3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1,171,324.1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31.51%，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391,262,49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67%，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收到的销售商品回收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增长所致；

3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5,112,135.5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61%，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3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5,200,010.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30%，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增加所致；

3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30,963,630.0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3.92%，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支付的各项税款增加所致；

3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0,975,895.0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40%，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8、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402,251,670.9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36%，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大宇精雕支付货款、职工薪金、各项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增加所致；

39、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3,649,992 元（上年同期为 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回房产转让款所致；

40、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992 元（上年同期为 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回房产转让款所致；

4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24,999,998 元（上年同期为 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子公司大宇精雕的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向莱恩精机支付投资款所致；

4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138,252,708.0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00.8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子公司大宇精雕的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向莱恩精机支付投资款所致；

4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602,716.0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 563.84%，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子公司大宇精雕的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向莱恩精机支付投资款所致；

4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1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的以新还旧贷款资金减少所致；

4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11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的以新还旧贷款资金减少所致；

4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9.02%，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支付的以新还旧贷款资金减少所致；

47、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105,059,537.0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5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支付的以新还旧贷款资金减少所致；

48、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0,462.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59%，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实际新增贷款所致；

49、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20,651,430.4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4.07%，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除小部分产品是根据市场预测及订单情况进行产品预投，公司主要是订单式生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4.69 亿元，其中大宇精雕的订单金额（含税）约为：3.54 亿元。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大宇精雕，本报告期内，大宇精雕业务发展稳健，各项经营计划推进顺利。

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17%；实现营业利润 3,41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43%；实现利润总额 5,081.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6.2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宇精雕于 8 月 14 日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及《购销合同》，《购销合同》的总价款为 331,527,150.00 元，根据江西合力泰的通知要求发货，初步预计交货履行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9 月 30 日，合力泰的订单已经确认收入 7,302.18 万元，已发货未确认的为 7,983.85 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4.69 亿元，其中大宇精雕的订单金额（含税）约为：3.54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1-9 月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6,630.36
前五名供应商 1-9 月合计采购金额占 1-9 月采购总额比例（%）	32.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应付账款的余额（万元）	1,867.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余额的比重（%）	19.44%

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的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而使供应商名单排名出现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供应商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采购或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 1-9 月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1,963.79
前五名客户 1-9 月合计销售金额占 1-9 月销售总额比例（%）	34.56%
前五名客户合计应收账款的余额（万元）	2,738.21
前五名客户商合计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余额的比重（%）	11.70%

公司产品为按订单生产的定制化产品，由于公司客户购买本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投资，重复购买的间隔时间一般较长。再加上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变化，该变化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前三季度继续以“转型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成为“中国版工业 4.0 的领导者”的战略目标，一方面，用好资本平台、多种方法并进，坚定不移地推行外延式拓展战略，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用于对莱恩精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莱恩精机 2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2015 年 10 月 13 日与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航天、军工、3C 制造、机械、装备等）开展工业 4.0 解决方案的联合规划、设计、验证、市场营销、项目拓展和交付。接下来公司将继续寻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的机会，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大胆运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和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内部的资源优化配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有竞争力的产业模块，推进对不良资产的剥离、处置工作，转变经营思路，坚决执行“不欠不赔、有赚有收”的八字方针。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郭景松;雷万春;肖代英;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的约定以及各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1)标的公司股东雷万春、肖代英、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郭景松承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所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锋;卫伟平;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的约定以及各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标的公司股东何锋、向日葵朝阳、卫伟平、青岛金石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12-31	正常履行中。
	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在本次重组期间以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雷万春;肖代英;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	"松德股份与雷万春、肖代英、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分别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大宇精雕之股权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相应增加一期，即增加 2017 年度。实际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此类推。补偿义务人承诺，大宇精雕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 8,390 万元、人民币 10,810 万元和人民币 12,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以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即为人民币 12,767.76 万元和人民币 13,188.54 万元。如果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其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雷万春;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代英;卫伟平;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何锋;张太巍;陈武;唐水花;杜晋钧;李智亮;雷波;雷万友	本次交易标的全体股东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作出承诺：“交易对方保证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4 年 08 月 1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郭景松、张晓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大宇精雕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亦并未拥有从事与大宇精雕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大宇精雕）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大宇精雕）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大宇精雕）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014 年 12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雷万春;肖代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雷万	2014	9999-1	正常

	春、肖代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大宇精雕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大宇精雕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大宇精雕任职期间及从大宇精雕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大宇精雕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年 12 月 17 日	2-31	履行中。
雷万春;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代英;卫伟平;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何锋;张太巍;陈武;唐水花;杜晋钧;李智亮;雷万友;雷波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雷万春、肖代英、向日葵朝阳、青岛金石、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雷万友、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下同）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松德股份资金及要求松德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4.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999-1 2-31	正常履行中。

	雷万春;陈武;张太巍;唐水花;李智亮	雷万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大宇精雕的第一期任职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 并从大宇精雕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 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张太巍、陈武、唐水花和李智亮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大宇精雕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唐水花;杜晋钧;李智亮	陈武、张太巍、何锋、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卫伟平、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 本人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雷万春;肖代英	"雷万春、肖代英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本人不主动直接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也不主动通过本人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非本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4.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雷万春、肖代英将确保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郭景松、张晓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至少 10%(即郭景松、张晓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雷万春、肖代英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geq 1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伟平	"向日葵朝阳、卫伟平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不增持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非本企业/本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同时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2.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已明确保证"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将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并已明确承诺"将来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主动谋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将实时监督本次重组中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对上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将确保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雷万春、肖代英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至少 10%（即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雷万春、肖代英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geq 10\%$ ）；”			
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郭景松、张晓玲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1年02月01日	2014-02-01	已履行完毕。
张纯光;郭晓春;郭玉琼;贺平;郭晓东;贺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张纯光、贺平、郭玉琼、郭晓东、贺莉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的郭晓春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1年02月01日	2014-02-01	已履行完毕。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的 50%。	2011年02月01日	2013-02-01	已履行完毕。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及其控制的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郭景松、张晓玲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2014年02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股份。			
	郭景松;张晓玲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并未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10年11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郭景松;张晓玲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 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 公司需按 33%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 本人将全额代为承担公司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1年11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与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或张春华之间就举报及律师函指称事项发生诉讼且最终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的, 本公司(本人)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关费用。	2011年11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郭景松;张晓玲	"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	2010年11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贺志磐、张幸彬、唐显仕、郭晓春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贺志磐、张幸彬、唐显仕, 公司监事郭晓春承诺: 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01-07	正常履行中。
	郭景松	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 在未来3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5年07月09日	2015-10-08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72.6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1.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	截止报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	否	12,855.3	12,855.3		11,951.05	92.97%	2012年01月31日	110	1,800.8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30	2,930		2,618.4	89.37%	2013年12月31日				
3、收购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24,541.78	24,541.78		20,000.15	81.49%					
4、超募结余、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转投深圳莱恩精机项目	否			1,215.85	1,215.8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327.08	40,327.08	1,215.85	35,785.45	--	--	110	1,800.8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00	10,800		10,800	100.00%					
2、松德湖南生产基地	否	6,000	6,000		1,550.01	25.83%					否
3、超募结余、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转投深圳莱恩精机项目	否	2,145.58	2,145.58	2,145.58	2,145.58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945.58	18,945.58	2,145.58	14,495.59	--	--			--	--
合计	--	59,272.66	59,272.66	3,361.43	50,281.04	--	--	110	1,80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及整个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订单状况不理想，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发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45.58 万元。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在湖南宁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计划。。</p> <p>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2,145.58 万元，使用高速多色成套设备和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15.8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814.39 万元，自有资金 824.18 万元）用于对莱恩精机进行增资，全部增资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份支付完毕，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准并备案，公司持有莱恩精机 2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上述项目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4,495.59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4,449.99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已明确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51.90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22 号《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出现资金结余合计 1,215.85 万元，其中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结余 904.2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结余 311.61 万元，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降低了投资成本；（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放形成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总体而言，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5,393,5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转增 390,787,00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5,393,50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86,180,503 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4 日。

(三) 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37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853,097.15	382,738,99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97,349.91	23,557,248.51
应收账款	233,995,633.80	183,465,300.82
预付款项	26,010,714.13	8,453,77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14,676.14	35,511,3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672,614.09	296,395,76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3,940.49	13,601,166.81
流动资产合计	920,868,025.71	943,723,55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37,930.22	17,605,455.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514,407.88	147,417,553.92
在建工程		23,052,038.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495,868.64	81,967,422.33
开发支出		
商誉	729,348,082.85	729,348,082.85
长期待摊费用	1,199,639.61	1,518,8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1,354.07	9,303,7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7,882.00	15,992,3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305,165.27	1,026,205,478.95
资产总计	1,991,173,190.98	1,969,929,03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72,233.00	13,464,436.00
应付账款	96,050,084.60	99,982,475.12
预收款项	66,263,129.95	70,600,74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42,674.98	3,531,004.33
应交税费	10,747,683.81	8,922,841.89

应付利息	166,666.67	188,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27,177.79	126,523,682.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69,650.80	423,214,0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414.19	155,414.1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244,809.70
递延收益	16,407,200.00	14,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9,432.11	5,323,99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72,046.30	28,374,217.89
负债合计	430,041,697.10	451,588,240.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6,180,503.00	195,393,5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421,160.79	1,208,208,16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97,661.53	17,897,66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632,168.56	96,841,46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131,493.88	1,518,340,789.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131,493.88	1,518,340,78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1,173,190.98	1,969,929,030.26

法定代表人：郭景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卫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59,259.47	194,953,21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12,840.98	3,213,730.73
应收账款	123,906,434.65	110,141,479.85
预付款项	9,093,984.29	7,905,255.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17,497.97	34,132,654.94
存货	206,553,609.45	238,732,09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7,086.68	13,601,166.81
流动资产合计	447,900,713.49	602,679,59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7,737,930.22	1,057,605,455.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552,233.61	139,759,170.54
在建工程		23,052,038.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490,951.08	47,867,42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8,113.17	1,518,8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1,840.75	9,157,78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5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641,068.83	1,279,533,281.27
资产总计	1,842,541,782.32	1,882,212,87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695,028.40	57,203,630.44
预收款项	110,458,360.47	57,635,408.34
应付职工薪酬	572,266.80	2,449,969.00
应交税费	1,314,319.29	3,340,175.50
应付利息	166,666.67	188,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800,810.16	127,294,41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007,451.79	348,112,4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244,809.70
递延收益	8,250,000.00	8,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0,000.00	16,494,809.70
负债合计	337,257,451.79	364,607,24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6,180,503.00	195,393,5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421,160.79	1,208,208,16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97,661.53	17,897,661.53
未分配利润	83,785,005.21	96,106,3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284,330.53	1,517,605,6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541,782.32	1,882,212,879.9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995,072.78	38,188,578.88
其中：营业收入	115,995,072.78	38,188,57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88,668.75	38,016,105.67

其中：营业成本	78,854,524.06	27,412,31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808.03	31,101.19
销售费用	6,494,820.77	5,160,771.24
管理费用	13,414,593.01	8,254,232.64
财务费用	-47,117.89	1,682,976.18
资产减值损失	485,040.77	-4,525,28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425.49	42,01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425.49	42,010.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6,978.54	214,483.84
加：营业外收入	9,478,998.46	176,0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9,734.27	90,76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6,242.73	299,796.24
减：所得税费用	5,139,839.02	131,28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6,403.71	168,5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26,403.71	319,220.44
少数股东损益		-150,71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26,403.71	168,5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26,403.71	319,22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1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03

法定代表人：郭景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卫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雯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395,894.38	37,683,116.79
减：营业成本	35,456,101.89	27,050,83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79.20	30,617.19
销售费用	2,858,158.23	5,011,534.15
管理费用	6,153,452.01	7,934,927.19
财务费用	1,070,748.76	2,102,271.94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4,525,28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428.91	42,01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428.91	42,01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174.62	120,230.54
加：营业外收入	5,093,305.00	176,0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9,734.27	90,76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9,396.11	205,542.9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563.02	30,83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833.09	174,711.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7,833.09	174,711.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6,372,720.97	163,249,614.80
其中：营业收入	346,372,720.97	163,249,614.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858,781.44	159,687,846.62
其中：营业成本	236,498,594.86	118,545,22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9,064.21	80,803.84
销售费用	25,795,135.49	14,488,787.71
管理费用	38,967,356.28	25,815,723.70
财务费用	609,182.49	4,270,442.01
资产减值损失	8,059,448.11	-3,513,14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521.97	260,17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521.97	260,176.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46,417.56	3,821,945.09
加：营业外收入	16,932,052.67	188,5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6,710.56	294,15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11,759.67	3,716,362.99
减：所得税费用	8,021,055.46	738,01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90,704.21	2,978,3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90,704.21	3,326,664.66
少数股东损益		-348,31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90,704.21	2,978,3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90,704.21	3,326,66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12.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839,096.46	161,485,273.22
减：营业成本	115,140,617.01	117,287,13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50.12	79,060.96
销售费用	15,520,573.98	14,075,146.72
管理费用	24,631,521.15	25,010,235.30
财务费用	4,004,594.77	5,309,534.03
资产减值损失	6,235,568.96	-3,525,98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525.39	260,17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525.39	260,176.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52,954.92	3,510,326.72
加：营业外收入	5,094,305.00	188,5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6,710.56	294,15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5,360.48	3,404,744.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4,054.70	507,52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1,305.78	2,897,215.24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1,305.78	2,897,215.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74,812.46	166,736,29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16,357.02	102,57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1,324.12	4,261,2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62,493.60	171,100,1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112,135.52	129,096,31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00,010.31	26,015,50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3,630.07	3,351,33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5,895.07	21,628,19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51,670.97	180,091,3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177.37	-8,991,24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49,9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9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2,710.05	17,263,63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99,99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52,708.05	17,263,63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2,716.05	-17,263,63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1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9,537.07	6,900,82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9,537.07	170,900,8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462.93	-6,900,8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51,430.49	-33,139,32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00,859.64	177,128,63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49,429.15	143,989,311.6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55,040.96	162,177,13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409.35	102,57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6,233.87	3,194,6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48,684.18	165,474,35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99,384,284.51	126,502,180.85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1,819.70	24,715,7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8,931.04	3,347,1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9,512.92	21,033,5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94,548.17	175,598,6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4,136.01	-10,124,26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49,9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9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8,549.30	17,253,1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499,9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38,547.30	17,253,1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555.30	-17,253,13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1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9,537.07	6,900,8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9,537.07	170,900,8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462.93	-6,900,8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93,956.36	-34,261,8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53,215.83	132,206,95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59,259.47	97,945,106.6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